

法眼看偷窥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C_BC_E7_9C_8B_E5_c122_483463.htm 偷窥者应受刑罚制裁

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记者：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，一面是各种先进的录音录像设备充斥市场，另一面是越来越多的偷听偷窥正干扰人们正常的生活，媒体甚至有“这个时代流行偷窥的眼睛”的报道。请问，我国现行刑法中有制裁此类行为的条款吗？阮：我国现行刑法在“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”一章中有两个比较贴近的罪名，其中，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：“非法生产、销售窃听、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”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：“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”

记者：一位男青年花六百多元购买了一个“针孔”摄像探头和几十米的视频线，拿回单位连夜安装在二楼女公厕顶棚上，并将摄像探头接在了单位发给他用于执法取证的摄像机上，这样他便在自己办公室偷窥、摄录女同事方便的全过程，他说，自己还欲将镜头输进电脑，以达到他所谓的解除工作压力的特别“爱好”。这位男青年的行为构成了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的罪名吗？这一罪名的构成要件有哪些？阮：依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，这位男青年恐怕很难被治罪，而且到今天为止，我还没有听到过被判此罪名的案例。在这一罪名的构成上，我想应该强调两点：一是“使用专用器材”，二是“造成严重后果”。在过去的技术背景下，窃听、窃照器材的专业化、小型化是非常困难的，因此成本也很高，根本不可能在市场上随意买到。但是，近年来电子行业发展很快，视听器材已经普遍

地小型化，市场上也非常容易买到，这使得我们无法再根据器材的大小和是否用于窃听、窃照来判别是否为“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”。从这个层面上讲，现行刑法这一条的规定非常难以操作，已经明显地落后于时代。对于“造成严重后果”，通常理解是造成了被偷窥者的严重伤害，比如自杀、精神失常等，但是在司法实践中，按这一要件操作的很少，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已构成了刑法中的其他罪名，如侮辱、诽谤等。记者：偷窥侵犯的是公民的隐私权，为什么刑法的相关罪名出现在“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”一章，而非“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”一章中，请谈谈当时的立法背景。阮：刑法第二百八十三、第二百八十四条都是1997年修改刑法时新增的条款，当时主要的立法背景是，1993年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“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、使用窃听、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”。为了使刑事立法更加完善，与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形成完整体系，1997年的刑法增加了这两个罪名。现行刑法的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罪的着眼点是犯罪手段和损害结果，而非侵害公民隐私权这一行为的本身，这说明我国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还有缺陷。记者：能否结合国外的立法，谈谈我国有关偷窥的刑事立法趋势？阮：事实上，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手段和是否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后果，窃听、窃照等都造成了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，国外的刑事立法中一般都有相关罪名，比如，法国刑法第六章第一节为“侵犯私生活罪”，其中规定，未经本人同意，监听、拍摄私人性质的谈话，在私人场所的形象所得到的录音、录像资料，以任何方式使用都构成本罪，德国刑法、瑞士刑法也都有类似的规定。随着社会

对公民隐私权关注度的提高，我国的刑事立法也必然会加大这方面的保护力度，由于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起点一般都比较较高，我认为，目前在治安处罚条例增加相关条款，也能够起到遏制侵犯公民隐私权行为的作用。但是，立法也会遇到一些问题，比如新实行的民事证据规则对偷听、偷录证据是不予排除的，这造成了偷听、偷录的违法性难以界定。我认为，对偷听、偷录证据的采信可以节约司法成本，但却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，要真正重视公民隐私权，最关键的是应该禁止侵害这种权利的行为本身。《法律服务时报》2002年8月23日 第33期 第9版“时报视点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